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半年度报告

2004 年 8 月 19 日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马白玉女士,总经理顾启峰先生,财务总监安品东先生和会计机构负责人时振娟女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本公司半年度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已经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五、重要事项	13
六、公司 200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8
七、备查文件	18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法定中文名称：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创业环保

法定英文名称：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mpany Limited

英文名称缩写：TCEPC

(二)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 股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股票代码：600874

可转债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可转债简称：创业转债 可转债代码：110874

H 股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天津创业环保 股票代码：1065

(三) 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互联网网址，电子邮箱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5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5 号

邮政编码：300051

互联网网址：<http://www.tjcep.com>

电子信箱：tjcep@tjcep.com

(四) 公司法定代表人：马白玉 女士

(五)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付亚娜	叶沛森 (香港)	顾文辉
联系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5 号	香港上环干诺道西三号亿利商业大厦十六楼 A、E、F 室	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5 号
邮政编码	300051	-----	300051
联系电话	86-22-23523036	852-28032373	86-22-23523036
传真	86-22-23523100	852-25406365	86-22-23523100
电子信箱	fu_yn@tjcep.com	ip_ps@tjcep.com	gu_wh@tjcep.com

(六)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指定互联网网址，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 公司选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中国证监会 ”) 指定报纸：

《上海证券报》、香港《文匯報》和《The Standard》

2. 登载公司中期报告的互联网网址为：

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香港联交所 ”) 之互联网网址：<http://www.hkex.com.hk>

3.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5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七)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地点：中国天津市和平区湖北路十号

公司首次注册日期：一九九三年六月八日

公司变更登记日期：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中国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5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津总字第 009079 号

国税登记号：国税津字 120114103065501 号

地税登记号：地税津字 120114103065501 号

公司未流通股票托管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办公地址：

1. 公司境内会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 333 号瑞安广场 12 楼

2. 公司境外会计师：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楼

(八) 主要财务指标

1.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统称“中国会计规则”）编制，公司报告期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44,138 千元，报告期末和上年同期及期末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年初数 增减(%)
流动资产	674,987	647,083	4.31
流动负债	563,129	444,945	26.56
总资产	3,336,652	3,186,946	4.70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 股东权益)	2,056,704	2,018,966	1.87
每股净资产	1.55 元	1.52 元	1.97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1.55 元	1.52 元	1.97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净利润	144,138	116,409	23.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注1}	147,358	116,519	26.47
每股收益(加权)	0.11	0.09	22.22
每股收益(摊薄) ^{注2}	0.11	0.09	22.22
净资产收益率	7%	6%	增加一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87,009	139,273	-37.53

流量净额			
------	--	--	--

注: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营业外收支净损失 3,220 千元。

(2) 因本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数额未发生变化, 加权平均计算的每股收益与全面摊薄计算的相同。

2. 公司报告期内, 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准则计算的合并净利润为人民币 144,138 千元, 按照香港会计准则和中国会计规则计算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没有差异。

二、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没有发生变动。

(二) 股东情况介绍

1.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26,358 户。其中: 内资股股东 26,230 户, 外资股股东 128 户。

2. 本公司前 10 名最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

名次	股东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报告期末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1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无增减	839,020,000	63.084	未流通	0	国有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增加 1,111,900	336,546,900	25.304	已流通	未知	外资股
3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公众股减少 2,592,441	7,714,564; 其中社会公众股 7,614,564; 社会法人股 100,000	0.580	7,614,564 已流通; 100,000 未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及社会法人股
4	沈阳铁路局	无增减	3,500,000	0.263	未流通	未知	社会法

	经济发展总公司						人股
5	中国工商银行 -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3,480,160	0.262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
6	南方证券有限公司	无增减	2,725,000	0.205	未流通	冻结 2,725,000	社会法人股
7	上海宝钢设备检测公司	增加 1,011,530	2,076,762	0.156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
8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无增减	1,500,000	0.113	未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
9	上海市企业年金发展中心中金平衡	未知	1,217,866	0.092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
10	辽宁神农中草药开发有限公司	无增减	1,000,000	0.075	未流通	未知	社会法人股

注：

(1) 根据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提供的股东名册，其持有之 H 股股份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并无任何个别客户持有本公司总股本 5%或以上之权益。

(2) 前十名股东均不是本公司的战略投资者。

(3) 十大股东相关情况：公司第 1 名股东与第 2 名至第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第 2 名至第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南方证券因其资金交收透支，证券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抵押品暂扣。

3. 本公司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A、B、H股或其它)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36,546,900	H股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614,564	A股
中国工商银行 -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480,160	A股
上海宝钢设备检测公司	2,076,762	A股
上海市企业年金发展中心中金平衡	1,217,866	A股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81,955	A股

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70,229	A 股
曾彬煌	695,000	A 股
王端停	674,200	A 股
HSBC Nominees(HK) Limited	656,000	H 股

注：

(1) 根据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提供的股东名册，其持有之 H 股股份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并无任何个别客户持有本公司总股本 5%或以上之权益。

(2) 第 1 名至第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第 2 名至第 10 名股东与前十名流通股东互相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国有股 83,902 万股，占总股本的 63.084%，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王占英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公司监事聂有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2004 年 3 月 25 日公司以传真形式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陈玉晓先生为公司经香港会计师公会认可的全职注册会计师的决议。相关公告见 2004 年 3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匯報》和《The Standard》。

报告期内，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稳定发展，现有污水处理厂继续安全高效运行，正在进行的三个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按年初计划进展顺利。公司研发中心人员、设备已经陆续到位并

开始开展工作。12 亿元 A 股可转换债券的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第 17 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4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净利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总资产、以及股东权益比上年同期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增长幅度如表一、表二所述：

表一 报告期与上年同期公司经营成果对比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 1-6 月	增 (+) 减 (-) %
主营业务收入	333,837	274,846	21.46
主营业务利润	251,658	193,662	29.95
净利润	144,138	116,409	23.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61,335)	(7,422)	-726.39

表二 报告期末与期初公司资产和股东权益情况对比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增 (+) 减 (-) %
总资产	3,336,652	3,186,946	4.70
股东权益	2,056,704	2,018,966	1.87

原因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增长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贡献。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创业有限公司在 2004 年开始正式运营，公司总的污水处理收入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增长；另外，随着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和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将在 2004 年年底基本完工，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进度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收入较上年有了一定的提高。
3.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期向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 报告期内总资产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二) 主营业务范围及经营状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污水处理厂及相关的配套设施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天津市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收费站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设计、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保科技及

环保产品的开发经营。

1.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厂建设业务的经营情况

本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收入来源主要根据与天津市排水公司（“排水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委托协议》获得。报告期内天津市现有的两座污水处理厂共处理污水 115,083,210 立方米，和去年同期处理量 114,622,879 立方米基本持平。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污水处理委托协议》，共获得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人民币 222,110,595 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所属小河污水处理厂共处理污水 12,957,954 立方米，共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人民币 10,884,681 元。

本公司污水处理厂建设业务的收入来源根据 2001 年 9 月 24 日天津市排水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扩建）在建工程的收费协议》获得。报告期内三个在建工程实际完成工作量人民币 132,815,440 元，按照工程进度公司共获得收入人民币 68,697,501 元。截至报告期末，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和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工程中，利用外资银行贷款进行的设备采购和安装的招标工作已经全部完成，设备已经陆续到货，目前正在按计划组织设备安装等工作。

2. 收费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道路收费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32,144,000 元。自去年下半年道路收费模式转变为委托收费以来，收费站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占主营业务 10%以上的行业或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厂建设业务和道路及收费站业务所获取的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90.37%和 9.63%，该等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率以及与上一年同期比较的情况如表三所示：

表三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期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期增减 (%)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厂建设业务	301,693	57,001	81.11	23.57	6.06	4.00
道路及收费站	32,144	7,393	77.00	4.74	-37.79	25.65

业务						
其中：关联交易	290,809	51,115	82.42	19.11	-4.89	5.68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定价					

原因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收入的上升主要是由于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在 2004 年开始正式运营，其 2004 年上半年污水处理的营业额为 10,884,681 元
2. 道路收费改革后，新收费站采用委托收费的方式，经营成本的降低，使得业务的毛利率有所增长，但对该业务的净收益情况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来源于单个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公司包括天津中水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创业建材有限公司，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包括天津北方人才港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宝通轻集料有限责任公司，单个的控股或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没有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情况。

（五）经营中的问题与困难

面对目前我国水务市场激烈竞争的现状，公司在今年 4 月份召开了“认清形势，统一思想，开拓进取”战略研讨会，旨在深刻理解我国水务市场的现状和特点，分析公司的优势和不足，培育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继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在努力拓展公司污水处理规模的同时，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方面的优势，积极筹备设立水务运营公司，以专业化、标准化管理模式为客户提供优质稳定的运营管理服务，提高水务设施的运营效率，从而获得其独特的市场领域和发展空间，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投资情况

1.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 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及北仓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等三个在建工程。在报告期内，实际完成工

程工作量人民币 132,815,440 元，按照工程进度公司共获得收入人民币 68,697,501 元。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三个在建工程的完工程度分别为：

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完工 58.33%，咸阳路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完工 44.15%，北仓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完工 26.06%。

（七）完成预测或计划的进度情况

本公司的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部分和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工程按照计划预计将于今年年底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通水。

五、重要事项

（一）治理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香港两地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加强信息披露，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根据香港交易所最新修订的《证券上市规则》，公司董事会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聘任了一名全资格会计师，以保证有关的财务报告及其他会计事项符合香港交易所的规定并于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提供意见，加强公司规范运作。

对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的规范性文件，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了对内部控制制度和主要股东股权托管情况的自查工作，并向辖区内的监管部门进行了汇报。

（二）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

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内资股股东每 1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08 元（含税）；向 H 股股东每 1 股派发人民币 0.08 元（含税），即港币 0.07535（含税）。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14 日在境内刊登了内资股分红派息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04 年 5 月 19 日；于 2004 年 6 月 7 日在香港刊登了 H 股分红派息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04 年 6 月 23 日，内资股和 H 股的红利已经分别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和 7 月 6 日分派完毕。

(三) 公司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也没有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也没有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六)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的关联交易多为持续关联交易：

1. 本公司天津地区的污水处理业务是按照于 2000 年 10 月 10 日签订的《污水处理委托协议》执行的。根据该协议，本公司东郊及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将按协议中订明的计价公式厘定的价格向天津市排水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天津市排水公司(“排水公司”)是在中国成立的国有企业，并受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天津市政局”)监控。计价公式可令污水处理业务全面弥补实际的经营成本，包括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摊销(但不包括利息开支及外汇损益)和赚取按污水处理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定义见协议)的每月平均账面净值的年度平均数计算的 15% 回报，以及获得节省成本或当实际处理量超过协议规定的最低处理量时的奖励计价调整。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与天津市排水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委托协议》共获得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人民币 222,110,595 元。

2. 本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与排水公司签订的一份《污水处理(扩建)在建工程收费协议》(“建设收费协议”)，本公司承担建设咸阳路污水处理厂、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和北仓污水处理厂(“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并投入在建工程所需之资金。根据该协议，在上述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建设期间，排水公司同意支付而本公司同意收取建设费用，作为鼓励本公司承担建设该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之报酬。建设收费总额为每座污水处理厂在其建设期间(从 2001 年 9 月 24 日起至污水处理厂完成投入使用止)各年度/期间的估计所需建设成本的简单平均数的 23.7% 之总和。据此计算，本公司就建设该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项目可收取之建设费用总额约为人民币 11.7 亿元。按照建设收费协议，排水公司应每月根据本公司编撰的有关各项目当月之估计完成百分比向本公司预支建设费用，然后在每季度结束时，根据独立测量师或工程师对已完成工程量之核定作出相应调整。同时，根据该协议，该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投入经营后，本公司和排水公司的权利义务关系将按照《污水处理委托协议》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以上协议承建的三

个污水处理厂工程所获得的收入人民币 68,697,501 元。

3.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与天津市市政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办公室租赁协议，应支付控股股东办公室租赁费用人民币 525,000 元。

4. 报告期内发生的应支付予关联方的污水处理厂建设成本合计 1,348,000 元

本公司独立董事确认上述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

(七)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也没有发生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2.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合同事项。
3.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八) 主要股东承诺事项

报告其内公司或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的股东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可能产生重要影响的承诺事项。

(九)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 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违规担保情况、执行 56 号通知相关规定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如下：经过我们审慎的检查，截至本报告期末（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没有违规担保和违反证监会 56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的情况，特此说明。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1.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行 12 亿 A 股可转换债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第 17 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公开发行。

2004年7月19日“创业转债”（代码110874）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香港交易所申请更新了持续关联交易豁免额度，新的豁免额度已于2004年6月15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豁免期截至2006年12月31日。
3.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赤壁市建设局于2004年5月18日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拟以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融资建设和运营赤壁市污水处理厂，以及以TOT（移交-运营-移交）方式收购和运营赤壁市供水总公司所属的第一自来水厂、第二自来水厂和蒲纺自来水厂。目前双方正在按照框架协议展开进一步工作，本公司将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后续公告。

（十）已披露重大信息索引

1. 2004年2月13日，公司公布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第21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在“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查询（下同）；香港《文汇报》第A20版和《The Standard》第B14版，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
2. 2004年3月26日，公司公布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第21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香港《文汇报》第B20版和《The Standard》第N39版，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
3. 2004年3月31日，公司公布2003年度股东大会暨公司第十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第52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香港《文汇报》第A26版和《The Standard》第N26版，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
4. 2004年4月6日，公司公布关于申请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结果的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第52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香港《文汇报》第A9版和《The Standard》第B34版，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
5. 2004年4月13日，公司公布关于更新持续关联交易豁免的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第44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香港《文汇报》第A10版和《The Standard》第B30版，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
6. 2004年4月15日，公司发布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04年临时

股东大会和关于修改公司 A 股可转换债券部分发行条款的 H 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第 48 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香港《文汇报》第 A36 版和《The Standard》第 B19 版，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

7. 200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公布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第 56 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香港《文汇报》第 E4 版和《The Standard》第 B32 版，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
8. 200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公布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第 21 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香港《文汇报》第 B8 版和《The Standard》第 B16 版，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
9. 2004 年 5 月 19 日，公司公布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赤壁市建设局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第 29 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香港《文汇报》第 B4 版和《The Standard》第 B26 版，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
10. 2004 年 6 月 1 日，公司公布 2004 年临时股东大会和内资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第 22 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香港《文汇报》第 B4 版和《The Standard》第 B18 版，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
11. 2004 年 6 月 8 日，公司公布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H 股末期股利派发实施方案。刊登在香港《文汇报》第 A25 版和《The Standard》第 B11 版，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
12. 2004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发布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第 32 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香港《文汇报》第 B4 版和《The Standard》第 A32 版，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

六、公司 200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 (一) 根据中国会计规则编制会计报表 (未经审计) (附后)
- (二) 根据香港会计原则编制的综合损益表 (已经审阅) (附后)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如下文件置备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一) 经公司董事长签署的 2004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 (二)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 公司章程。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马白玉

二 四年八月十九日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

	附注	合	并	公	司
		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	388,739,415	450,074,006	346,842,526	400,063,429
应收账款	4	173,038,236	107,737,378	169,365,555	107,737,378
其他应收款	5	2,596,174	2,853,407	2,530,424	5,400,798
预付账款	6	108,196,141	84,295,489	108,051,341	82,932,093
存货	7	2,417,476	2,123,329	2,410,407	2,123,329
流动资产合计		674,987,442	647,083,609	629,200,253	598,257,02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8	13,000,000	13,000,000	74,613,472	69,442,76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原值		1,841,261,648	1,840,791,273	1,726,632,827	1,727,959,672
减：累计折旧		(560,684,954)	(534,553,332)	(555,748,707)	(533,963,844)
固定资产净值	9	1,280,576,694	1,306,237,941	1,170,884,120	1,193,995,828
在建工程	10	1,368,087,724	1,220,624,730	1,253,680,692	1,113,163,602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合计		2,648,664,418	2,526,862,671	2,424,564,812	2,307,159,430
资产总计		3,336,651,860	3,186,946,280	3,128,378,537	2,974,859,224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马白玉
公司负责人

安品东
财务负责人

时振娟
制表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

	附注	合 并		公 司	
		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	145,000,000	45,000,000	145,000,000	45,000,000
应付账款	12	6,857,408	5,779,094	2,353,672	4,116,319
预收账款	13	69,018,473	75,577,944	68,344,449	75,199,199
应付福利费		7,865,686	6,834,416	7,683,656	6,504,708
应付股利	14	1,385,314	1,647,363	1,385,314	1,647,363
应交税金	15	30,940,929	45,607,648	30,932,403	45,599,243
其他应交款		214,846	710,404	205,489	700,852
其他应付款	16	248,813,860	207,542,795	182,736,123	140,879,397
预提费用		3,033,743	6,246,455	3,033,743	6,246,45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63,130,259	444,946,119	491,674,849	375,893,536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7	630,000,000	640,000,000	580,000,000	580,000,000
专项应付款	18	84,405,553	81,651,943	-	-
长期负债合计		714,405,553	721,651,943	580,000,000	580,000,000
负债合计		1,277,535,812	1,166,598,062	1,071,674,849	955,893,536
少数股东权益		2,412,360	1,382,530	-	-
股东权益					
股本	19	1,330,000,000	1,330,000,000	1,330,000,000	1,330,000,000
资本公积	20	69,288,726	69,288,726	69,288,726	69,288,726
盈余公积	20	125,869,044	125,869,044	125,869,044	125,869,044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金		83,912,695	83,912,695	83,912,695	83,912,695
法定公益金		41,956,349	41,956,349	41,956,349	41,956,349
未分配利润	21	531,545,918	493,807,918	531,545,918	493,807,918
股东权益合计		2,056,703,688	2,018,965,688	2,056,703,688	2,018,965,68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36,651,860	3,186,946,280	3,128,378,537	2,974,859,224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马白玉
公司负责人

安品东
财务负责人

时振娟
制表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合	并	公	司
		截至 2004 年 6 月	截至 2003 年 6 月	截至 2004 年 6 月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附注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收入	22	333,837,778	274,846,251	322,953,097	274,846,251
减：主营业务成本	22	(64,394,225)	(65,627,612)	(58,507,999)	(65,627,61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2	(17,785,292)	(15,556,545)	(17,785,292)	(15,556,545)
主营业务利润		251,658,261	193,662,094	246,659,806	193,662,094
加：其他业务利润	23	1,402,034	5,811,305	118,064	5,601,850
减：管理费用		(27,309,473)	(16,607,294)	(24,172,921)	(15,203,294)
财务费用	24	(7,844,335)	(9,128,999)	(7,898,997)	(9,147,005)
营业利润		217,906,487	173,737,106	214,705,952	174,913,645
减：投资收益/(损失)	25	-	-	2,170,705	(1,058,885)
加：营业外收入		80,000	-	8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26	(3,300,175)	(109,710)	(3,300,175)	(109,710)
利润总额		214,686,312	173,627,396	213,656,482	173,745,050
减：所得税	2(s)	(69,518,482)	(57,335,867)	(69,518,482)	(57,335,867)
少数股东损益		(1,029,830)	117,654	-	-
净利润		144,138,000	116,409,183	144,138,000	116,409,183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马白玉
公司负责人

安品东
财务负责人

时振娟
制表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表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附注	合 并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元	并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元	公 司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元	司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元
净利润		144,138,000	116,409,183	144,138,000	116,409,183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493,807,918	371,500,118	493,807,918	371,500,118
可供分配的利润		637,945,918	487,909,301	637,945,918	487,909,3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b)	-	-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20(b)	-	-	-	-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37,945,918	487,909,301	637,945,918	487,909,301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06,400,000)	(113,050,000)	(106,400,000)	(113,05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	531,545,918	374,859,301	531,545,918	374,859,301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马白玉
公司负责人

安品东
财务负责人

时振娟
制表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合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元	并——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元	——公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元	司——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6,420,780	255,383,067	248,913,501	254,831,17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7,063	21,755,399	198,064	21,583,349
现金流入小计	258,637,843	277,138,466	249,111,565	276,414,527
现金流出: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635,614)	(31,963,411)	(29,231,627)	(32,030,5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18,558)	(16,919,457)	(16,152,426)	(16,958,8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586,247)	(78,311,025)	(104,582,057)	(78,313,6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88,332)	(10,671,407)	(12,896,838)	(9,014,734)
现金流出小计	(171,628,751)	(137,865,300)	(162,862,948)	(136,317,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09,092	139,273,166	86,248,617	140,096,7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212	521,947	410,418	503,941
现金流出: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5,279,125)	(156,747,460)	(112,429,973)	(148,586,471)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3,000,000)	-
现金流出小计	(115,279,125)	(156,747,460)	(115,429,973)	(148,586,4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12,913)	(156,225,513)	(115,019,555)	(148,082,5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50,000,000	100,000,000	9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3,609	14,984,569	-	-
现金流入小计	102,753,609	164,984,569	100,000,000	90,000,000
现金流出: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30,000,000)	-	-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105,121,654)	(111,402,918)	(105,121,654)	(111,402,918)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162,725)	(14,051,300)	(19,328,311)	(14,051,300)
现金流出小计	(136,284,379)	(155,454,218)	(124,449,965)	(125,454,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30,770)	9,530,351	(24,449,965)	(35,454,218)
现金净减少额	(61,334,591)	(7,421,996)	(53,220,903)	(43,439,978)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马白玉
公司负责人

安品东
财务负责人

时振娟
制表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补充资料	合 并		公 司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i)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4,138,000	116,409,183	144,138,000	116,409,183
加/(减):				
少数股东损益	1,029,830	(117,654)	-	-
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	28,937,171	28,442,235	24,590,412	28,299,892
固定资产报废	3,300,175	91,010	3,300,175	91,010
利息支出净额	8,258,580	9,650,995	8,258,580	9,650,995
投资(收益)/损失	-	-	(2,170,705)	1,058,885
存货的(增加)/减少	(294,147)	263,947	(287,078)	263,9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5,509,837)	(17,692,451)	(59,168,221)	(18,190,1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32,850,680)	2,225,901	(32,412,546)	2,513,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7,009,092</u>	<u>139,273,166</u>	<u>86,248,617</u>	<u>140,096,770</u>
(ii) 现金净减少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8,739,415	530,507,381	346,842,526	472,066,95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50,074,006)	(537,929,377)	(400,063,429)	(515,506,930)
现金净减少额	<u>(61,334,591)</u>	<u>(7,421,996)</u>	<u>(53,220,903)</u>	<u>(43,439,978)</u>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马白玉
公司负责人

安品东
财务负责人

时振娟
制表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1 公司简介及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于 1993 年 6 月 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现时的主要经营业务包括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厂建设业务和道路及收费站业务。本公司子公司的详情及主要业务列示于本会计报表附注 8(a)。

以下是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

(a)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厂建设业务

(i) 污水处理业务

本公司

污水处理业务是按照于 2000 年 10 月 10 日签订的《污水处理委托协议》执行的。根据该协议,本公司东郊及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将按协议中订明的计价公式厘定的价格向天津市排水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天津市排水公司(“排水公司”)是在中国成立的国有企业,并受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天津市政局”)监控。计价公式可令污水处理业务全面弥补实际的经营成本,包括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摊销(但不包括利息开支及外汇损益)和赚取按污水处理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定义见协议)的每月平均账面净值的年度平均数计算的 15%回报,以及获得节省成本或当实际处理量超过协议规定的最低处理量时的奖励计价调整。

子公司

贵州污水处理业务是按照于 2003 年 9 月 16 日签订的《污水处理委托服务协议》执行的。根据该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将按协议中约定的计价方法向贵阳市城市管理局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双方约定以 0.84 元/立方米的价格作为前两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二年期满后双方按照协议中订明的计价公式厘定初始价格。计价公式可令污水处理业务全面弥补实际的经营成本,包括运行成本、折旧、所得税及 8%的净资产回报。以后年度将考虑设施设备改造、新增投资及能源动力、劳动力等因素来调整价格。

(ii) 污水处理厂建设业务

根据本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与排水公司签订的一份《污水处理(扩建)在建工程收费协议》(“建设收费协议”),本公司承担建设咸阳路污水处理厂、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和北仓污水处理厂(“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并投入在建工程所需之资金。根据该协议,在上述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建设期间,排水公司同意支付而本公司同意收取建设费用,作为鼓励本公司承担建设该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之报酬。建设收费总额为每座污水处理厂在其建设期间(从 2001 年 9 月 24 日起至污水处理厂完成投入使用止)各年度/期间的估计所需建设成本的简单平均数的 23.7%之和。据此计算,本公司就建设该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项目可收取之建设费用总额约为人民币 11.7 亿元。

1 公司简介及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续)

(a)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厂建设业务(续)

(ii) 污水处理厂建设业务(续)

按照建设收费协议，排水公司应每月根据本公司编撰的有关各项目当月之估计完成百分比向本公司预支建设费用，然后在每季度结束时，根据独立测量师或工程师对已完成工程量之核定作出相应调整。同时，根据该协议，该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投入经营后，本公司和排水公司的权利义务关系将按照《污水处理委托协议》执行。

三个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的情况如下：

	咸阳路 污水处理 厂 建设项目	纪庄子 污水处理 厂 扩建项目	北仓 污水处理 厂 建设项目
位置	中国天津	中国天津	中国天津
建成后的每天处理量 (万立方米)	45	28	10
预计完工日期	2004 年 末	2004 年 末	2005 年 末
预计自 2001 年 9 月 24 日(收购日)起至污水处理厂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止需投入的建设成本 (人民币亿元)	11.34	9.78	3.66
预计建设收费 (人民币亿元)	5.89	3.17	2.64
已完成工程量百分比(扣除收购价)			
-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	31.3%	53.9%	23.9%
-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	41.5%	54.9%	26.1%
已确认建设收费 (人民币亿元)			
-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	1.85	1.71	0.63
-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	2.44	1.74	0.69

(b) 道路及收费站业务

本公司拥有于天津城市道路及入城的公路交界设立收费站的权力，并可于该等收费站向进入天津城市的所有汽车(于天津登记或根据有关中国法规及规例获豁免支付路费的车辆除外)收取路费，期限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止。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于 2003 年度内，随着天津周边公路网的改造，为方便外地车辆进入天津市，天津市政府决定将包括本公司所属各收费站在内的所有外埠进津车辆通行费收费站外迁到天津市与外省市公路交界处，并由天津市政局设立天津市车辆通行费征收办公室，统一对进入天津市的外地车辆征收车辆通行费。根据天津市政府的统一安排，本公司的收费站已于 2003 年 5 月 31 日起停止经营，并实施拆除工程。据此，本公司已与天津市政局达成补偿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公司简介及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续)

(b) 道路及收费站业务(续)

- (i) 天津市政局已对本公司被拆除的收费站按其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之账面净值人民币 32,563,000 元给予一次性现金补偿。
- (ii) 天津市政局同意自 2003 年 5 月 31 日起至新收费站(见下注释(iii))兴建完成之日，按照相当于本公司去年同期所得收益，就本公司的收益损失给予补偿。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收到补偿款人民币 8,000,000 元，扣除相关成本后，本公司确认了人民币 5,538,000 元的净补偿收益。
- (iii) 根据天津市局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经修订的《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长江道立交桥到洞庭路)专营管理办法》，本公司现拥有 6 个新收费站的收益权，期限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止。未经天津市政局允许，本公司不得将该费权转让、租赁或抵押。
- (iv) 本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24 日与天津市车辆通行费征收办公室(“征收办”)签订了通行费委托征收协议。征收办是由天津市政局根据天津市政府于 2003 年 5 月 30 日发出的《批转市建委关于改革我市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收费管理方案的通知》成立的事业单位，负责通行费的征收工作，天津市政局成立的天津市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稽查管理处负责车辆通行费的稽查管理工作。根据此协议，本公司委托征收办对 6 个新收费站实行统一收费，以一家专业顾问公司对该 6 个新收费站于 2003 年 7 月签署的交通流量和通行费的预测报告中列明的各期间/年度收费金额作为核定本公司应收各期间/年度最低收取通行费收入的标准，并据此向征收办支付有关通行费征收管理费。征收办应按照 6 个新收费站各期间/年度的实际收取的通行费收入交付给本公司，如该期间/年度该 6 个收费站按预测报告中的收费金额大于实际收入，征收办应支付该补底差额予本公司作为通行费收入。如该期间/年度该 6 个收费站按预测报告中的收费金额小于其实际收入，征收办应按实际通行费收入支付予本公司。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a)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

本会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b)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会计报表为 2004 年度半年报，因此只编制至 6 月 30 日止。

(c)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会计报表的编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d)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特别说明外，资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如以后发生资产减值，则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e) 现金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f)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坏账准备在对应收款项的回收可能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确实无法收回时，如债务单位已撤消、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确认为坏账损失，并冲销已提取的相应坏账准备。

(g)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零部件及低值易耗品。

原材料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零部件及低值易耗品按成本减陈旧库存准备列账。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成本核算。

(h)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准备持有超过一年的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本集团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占该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或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占该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以下、或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虽占该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以上但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在母公司的会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子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有其 50% 以上的表决权资本，具有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权力，并能据此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i)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

固定资产是按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累计减值亏损列账。

土地使用权的摊销(不包括与道路及收费站业务有关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是按照土地使用权 50 年期以直线法摊销其成本计算。

道路的折旧及有关道路的土地使用权摊销是按照交通流量法计提。根据此种方法，折旧和摊销乃按有关期间的实际交通流量占该道路获授经营权利 30 年期间的预计交通总流量的比例计提。道路及收费站业务的经营单位会在有关道路的营运期间对预计交通总流量作定期审查。假如认为合适，将会进行独立专业交通流量研究。倘若预计交通总流量出现重大变动，则将会作出适当的调整。

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是根据有关租赁期或其预计的可使用期限（以较短者为准）按直线法摊销成本减累计减值亏损计算。折旧所采纳的期限介乎 10 至 50 年不等。

其他有形固定资产以直线法按其成本减去预计残值后在估计的可使用年限内平均计提。估计可使用年限如下：

厂房及机器设备	10 至 40 年
运输车辆及其他	5 至 15 年

恢复固定资产至其正常运作能力所发生的主要费用计入利润表中。改善固定资产的有关开支则被资本化，并按其估计可使用期限摊销。

在每年结算日，均须研究内外资讯以评估固定资产是否出现减值。如有迹象显示资产出现减值，则估计资产之可收回价值，及(如适用)将减值亏损入账以将资产减至其可收回价值。此等减值亏损在利润表入账。

出售固定资产的收入或亏损是指销售所得款项净额与有关资产的账面值之间的差额，并于利润表入账。

(j)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发生的支出作为工程成本入账。成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本的计价包括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安装费用，还包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在建工程项目专门借款并实际用于该项目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每年结算日，均须研究内外资讯以评估在建工程是否出现减值。如有迹象显示资产出现减值，则估计资产之可收回价值，及(如适用)将减值亏损入账以将资产减至其可收回价值。此等减值亏损在利润表入账。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k) 借款费用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专门借款所产生的利息、辅助费用及外币汇兑差额等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并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中的每期利息费用，按当期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相关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在不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的范围内，确定资本化金额。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和重大的专门借款辅助费用等借款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确认为资本化金额。

其他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财务费用。

(l) 维修及保养费用

维修及保养费用按其实际发生额计入利润表。

(m)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按其实际发生额计入利润表。

(n) 退休福利

本集团参与天津市政府退休统筹基金计划，该计划规定本集团每年按现有雇员薪金的 20% 提拨作为供款。根据该计划，本集团现有在职与退休雇员的退休福利由该统筹基金承担。本集团的供款于发生时计入利润表。

(o)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依据负债法，对为税务申报计算的利润与会计报表列示的利润因确认时间不同引起的差异，倘预期于可预见的未来需支付该负债或可收取该资产，则按当期税率计算。

(p) 经营租赁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所有收益和风险都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租赁支出在租赁期间以直线法计入当期利润表。

(q)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换算为人民币。于会计报表结算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除了和固定资产购建期间因专门外币资金借贷相关的汇兑损益将资本化外，所有汇兑损益均在利润表中处理。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r) 收入确认原则

(1) 污水处理服务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污水处理厂建设费收入按照污水处理厂建设期间的完工百分比确认。完工百分比乃根据具备中国专业资质的独立测量师或工程师所发出之证书而厘定。

(2) 公路收费收入于收取时确认。

(3) 利息收入按存款已存入的期间和实际利率计算。

(s) 税项

(1) 所得税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为纳税影响会计法中的负债法，税率为 33%。

(2) 营业税

按业务收入的 5% 计提营业税。

(3) 营业税金附加

营业税金包括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分别按营业税额的 7% 及 3% 计提。

(t) 关联方

关联方指受天津市政局监控的国有企业或其他公司(详见附注 28)。

(u)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会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文《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的暂行规定》及相关规定编制。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相应期间的收入、成本、利润纳入合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及交易在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时已予以抵销。在合并会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指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

当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不一致，且由此产生的差异对合并报表影响较大时，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予以调整。

3 货币资金

	合并		公司	
	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现金	54	31	33	13
银行存款	388,685	450,043	346,810	400,050
其中：在建工程专用资金	<u>206,769</u>	<u>308,796</u>	<u>203,142</u>	<u>292,875</u>
合计	<u>388,739</u>	<u>450,074</u>	<u>346,843</u>	<u>400,063</u>

在建工程专用资金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天津市纪庄子污水回用工程项目专有借款账户尚未使用的银行存款余额。

4 应收账款

	合并		公司	
	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1 年以内	173,038	107,737	169,366	107,737
减：坏账准备	-	-	-	-
应收账款净值	<u>173,038</u>	<u>107,737</u>	<u>169,366</u>	<u>107,737</u>

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应收贵阳市城市管理局

- 污水处理收入	3,672	-	-	-
----------	-------	---	---	---

应收排水公司

- 污水处理收入(附注 1(a)(i))	55,610	52,103	55,610	52,103
----------------------	--------	--------	--------	--------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 污水处理厂建设费收入(附注 1(a)(ii))	97,683	35,868	97,683	35,868
应收天津市车辆通行费征收办公室				
- 车辆通行费收入(附注 1(b))	16,073	19,766	16,073	19,766
合计	<u>173,038</u>	<u>107,737</u>	<u>169,366</u>	<u>107,737</u>

上述应收账款主要为关联方天津市排水公司的欠款，且账龄均不超过一年，故未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应收账款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5 其他应收款

	合并		公司	
	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1 年以内	2,596	2,854	2,530	5,401
减: 坏账准备	-	-	-	-
其他应收款净值	2,596	2,854	2,530	5,401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6 预付账款

	合并		公司	
	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预付购楼款	105,411	82,000	105,411	82,000
其他	2,785	2,295	2,640	932
合计	108,196	84,295	108,051	82,932

预付购楼款为本公司拟购买天津市宁发集团有限公司的位于天津市南开区的一幢 20 层办公楼及投资物业而根据一份《关于宁发大厦房产之购置条件协议》支付的定金及预付款。

上述预付账款中包括人民币 60,000,000 元的预付购楼款账龄在一年以上,但本公司董事们确信拟购买之办公楼及投资物业将在本年下半年内交付使用,该等预付款项并无可收回性风险,故未计提坏帐准备。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7 存货

	合并		公司	
	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原材料	2,150	1,680	2,150	1,680
零部件和低值易耗品	268	443	260	443
减: 存货跌价准备	-	-	-	-
合计	2,418	2,123	2,410	2,123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8 长期股权投资

	合并		公司	
	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投资(注释(a))	-	-	61,613	56,443
投资于联营企业(注释(b))	9,000	9,000	9,000	9,000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注释(c))	4,000	4,000	4,000	4,000
净值	13,000	13,000	74,613	69,443

(a) 子公司投资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所占权益		主要业务	注册及 经营地	公司类型
		直接 百分比	间接 百分比			
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	70%	-	市政污水处理厂和自来水 厂等设施开发建设及相关 水处理设施的咨询	中国 贵阳市	中外合资经营
天津中水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90%	-	中水生产销售、中水设施 开发建设、中水技术咨询 服务、汽车冲洗	中国 天津市	有限责任公司

在 2003 年度内本公司与一家境外公司共同出资组建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出资人民币 47,000,000 元。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已于 2004 年初开始运营。

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4 年 7 月 8 日审议批准，本公司同意该境外公司依照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将其所持有的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30% 股权中的 25% 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持有的贵州水务的股份将由原来的 70% 增加为 95%。有关变更手续还在进行当中。

(b) 投资于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合并及公司	
	占联营企业 注册资本比例 百分比	股权成本 人民币千元
天津创业建材有限公司	45%	9,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净额		9,000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投资于联营企业(续)

2003 年度本公司与天津市排水工程公司和天津森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天津创业建材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9,000,000 元，占该联营企业注册资本的 45%。天津创业建材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经营新型排水管材料的制造。该公司已于 2004 年 5 月开始营运。

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4 年 7 月 8 日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天津市排水公司及森源科技有限公司就增加天津创业建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订立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创业建材的注册资本将会由人民币 2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40,000,000 元。本公司同意向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资人民币 17,500,000 元。增资后，本公司累计出资人民币 26,500,000 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66.25%。

(c)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合并及公司	
	占被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比例 百分比	股权成本 人民币千元
天津市宝通轻集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对其无重大影响)	20%	2,000
天津北方人才港股份有限公司	6.1%	2,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净额		4,000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摊销(续)

本集团的所有土地、道路、房屋及建筑物均位于中国境内。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0 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包括收购价) 人民币千元	于 2004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千元	本期增加 人民币千元	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咸阳路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	1,199,720	413,886	115,740	529,626	自筹 及银行贷款	44.15%
纪庄子污水 处理厂 扩建项目	1,054,722	605,914	9,351	615,265	自筹 及银行贷款	58.33%
北仓污水 处理厂 建设项目	366,327	87,746	7,724	95,470	自筹 及银行贷款	26.06%
研发中心项目	16,546	2,233	1,530	3,763	自筹	22.74%
纪庄子污水 处理厂 办公楼改造	5,226	1,242	1,720	2,962	自筹	56.68%
员工宿舍楼项目	8,907	1,135	1,392	2,527	自筹	28.37%
其他	-	1,008	3,060	4,068	自筹	
在建工程合计(公司)	2,651,448	1,113,164	140,517	1,253,681		
纪庄子污水回用工程	143,416	107,461	6,946	114,407	自筹、 银行贷款 及专项贷款	79.77%
在建工程合计(合并)	2,794,864	1,220,625	147,463	1,368,088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 公司		16,749	11,070	27,819		
- 合并		19,436	12,904	32,340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11 短期借款

	合并		公司	
	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银行借款	145,000	45,000	145,000	45,000

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短期借款包括：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获得信用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 元(2003 年：无)，年利率为 5.31%；从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获得人民币 45,000,000 元(2003 年：人民币 45,000,000 元)，年利率为 5.31%(2003 年：5.31%)，由本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

12 应付账款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3 预收账款

按建设收费协议(附注 1(a)(ii))规定，排水公司应向本公司预付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建设费总金额的 10%计人民币 117,052,000 元；同时，本公司各期间/年度向排水公司收取的建设费收入中的 10%部分应冲抵该预付款。期末预收账款主要为该预付款的剩余尚未冲抵金额(已冲抵自 2001 年 9 月 24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已在本公司账目上累计确认的建设费收入的 10%，人民币 48,708,000 元)。

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4 应付股利

本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 12 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总股本 1,33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 角(含税)予股东，共计人民币 106,400,000 元，此项 2003 年度股利已于 2004 年上半年分配及记入应付股利账户(2003 年：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 角 5 分(含税)予股东，共计人民币 113,050,000 元)。

2004 年 6 月 30 日之余额为尚未支付给部分境内法人股之股利。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15 应交税金

	合并		公司	
	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应交所得税	25,436	36,623	25,436	36,623
应交营业税及其他	5,505	8,985	5,496	8,976
合计	30,941	45,608	30,932	45,599

16 其他应付款

	合并		公司	
	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应付建设成本(注释(a))	180,484	140,070	180,454	138,024
应付购买固定资产款(注释(b))	66,000	66,000	-	-
其他	2,330	1,473	2,282	2,855
合计	248,814	207,543	182,736	140,879

(a) 应付建设成本为本公司建设污水处理厂所发生的建设成本但尚未支付予建设商之金额 (附注 1 (a) (ii)) , 2003 年末的应付款中有人民币 2,072,000 元为应付关联方金额。

(b) 应付购买固定资产款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于 2003 年购买位于贵阳市的一座污水处理厂的应付余额。

(c)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7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包括：

- (a) 从国家开发银行获得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580,000,000 元(2003 年：人民币 580,000,000 元)，其中的人民币 500,000,000 元是随本公司于 2002 年末收购排水公司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而同时转入本公司。该借款的信贷额度为人民币 7.4 亿元，由天津市政局提供保证担保及以天津市政局拥有业务中的部分收费权作为质押。该银行贷款利率依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长期借款利率而变动，现时年利率为 5.76%(2003 年：5.76%)，并需从 2004 年至 2011 年分期偿还。
- (b) 从中国光大银行获得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50,000,000 元(2003 年：人民币 50,000,000 元)，年利率为 5.76%(2003 年：5.76%)，用于本公司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该借款的信贷额度为人民币 7 亿元，由排水公司提供污水处理费收费权作为质押。
- (c)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中水有限责任公司从中国光大银行获得的专项借款人民币 50,000,000 元(2003 年：人民币 60,000,000 元)，年利率为 5.02%(2003 年：5.02%)，用于该子公司铺设中水供水管网。该借款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长期借款具体还款期如下：

	合并		公司	
	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一年以内支付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第二年内支付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内支付	415,000	426,000	365,000	366,000
五年以后支付	160,000	159,000	160,000	159,000
小计	680,000	690,000	630,000	630,000
减：已列入流动负债的一年内到期金额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合计	630,000	640,000	580,000	580,000

18 专项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主要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中水有限责任公司从天津市政局获得的专项资金，共计人民币 81,000,000 元(2003 年：人民币 81,000,000 元)，用于天津市纪庄子污水回用工程建设。其余的专项应付款为该子公司从天津市市政府其他部门获得。以上专项应付款自其各自取得之日起至本期末不计息，并只需在具体项目完成后才与贷款方商议还款日期和方法。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19 股本

	公司	
	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公司注册股本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之		
A 股(990,000,000 股)	990,000	990,000
H 股(340,000,000 股)	340,000	340,000
合计	1,330,000	1,330,000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公司	
	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1)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之 A 股		
尚未流通股份		
国家股(839,020,000 股)	839,020	839,020
境内法人股(38,485,000 股)	38,485	38,485
已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112,495,000 股)	112,495	112,495
小计	990,000	990,000
(2)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之 H 股		
已流通境外外资股份		
社会公众股(340,000,000 股)	340,000	340,000
合计	1,330,000	1,330,000

所有 A 股及 H 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权益。

本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3 日已与纽约银行(作为托管银行)建立一级美国存托凭证计划(ADR)。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已宣布该美国存托凭证计划之注册说明书生效。该美国存托凭证计划中之每份美国存托凭证相等于二十股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 H 股股份。本公司没有亦不会因为该美国存托凭证计划而发行新股份。该美国存托凭证计划中之美国存托凭证将不会在美国的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而只会在美国场外市场进行买卖。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 资本公积及盈余公积

	合并及公司		
	资本公积 (注释 a) 人民币千元	法定盈余公积金 (注释 b) 人民币千元	法定公益金 (注释 b)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69,289	83,912	41,957

(a)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期末余额由以下部分构成：

	合并及公司	
	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股本溢价	69,289	69,289

资本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b)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包含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

根据本公司章程，应按中国会计制度计算的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直至此项公积金结余达注册资本的 50% 为止)，及净利润的 5 - 10% 计提法定公益金。此等金额须在派发股息之前计提。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净利润暂不分配，待 2004 年度会计报表经审计确定后才提出相应的利润分配方案。

法定盈余公积金限于下列用途：

- (1) 弥补亏损；
- (2) 扩充本公司生产设备；或
- (3) 转为股本。

如经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股本，所留存的该项法定盈余公积金数额须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25%。

法定公益金限于下列用途：

法定公益金只可用于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且属于股东权益的一部分，在清算前不作分配。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1 未分配利润

	合并及公司 人民币千元
200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93,808
加：本期净利润	144,138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股东大会已批准的上年度现金股利(附注 14)	(106,400)
	<hr/>
200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31,546

22 主营业务收入及分业务资料

(a) 主营业务收入

	合并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污水处理收入	232,995	218,930
污水处理厂建设费收入	68,698	25,226
	<hr/>	<hr/>
小计	301,693	244,156
路费收入	32,144	30,690
	<hr/>	<hr/>
	333,837	274,846

(b) 分业务资料

	污水处理及 污水处理厂建设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道路及 收费站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合并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	301,693	32,144	333,837
主营业务成本	(57,001)	(7,393)	(64,39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5,994)	(1,791)	(17,785)
	<hr/>	<hr/>	<hr/>
主营业务利润	228,698	22,960	251,658
减：管理费用	(24,049)	(3,261)	(27,310)
加：财务费用	(6,980)	(864)	(7,844)
其他	(1,936)	118	(1,818)
	<hr/>	<hr/>	<hr/>
利润总额	195,733	18,953	214,686
减：所得税	(63,264)	(6,254)	(69,518)
	<hr/>	<hr/>	<hr/>
净利润 - 少数股东损益以前	132,469	12,699	145,168
少数股东损益	(1,030)	-	(1,030)
	<hr/>	<hr/>	<hr/>
净利润	131,439	12,699	144,138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2 主营业务收入及分业务资料(续)

(b) 分业务资料(续)

	污水处理及 污水处理厂建设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道路及 收费站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合并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	244,156	30,690	274,846
主营业务成本	(53,745)	(11,883)	(65,62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3,428)	(2,128)	(15,556)
主营业务利润	176,983	16,679	193,662
减：管理费用	(13,063)	(3,544)	(16,607)
加：财务(费用)/收入净额 其他	(9,204) 185	75 5,516	(9,129) 5,701
利润总额	154,901	18,726	173,627
减：所得税	(51,156)	(6,180)	(57,336)
净利润 - 少数股东损益以前 少数股东损益	103,745 118	12,546 -	116,291 118
净利润	103,863	12,546	116,409

23 其他业务利润

2003 年中期的其他业务利润中含人民币 5,538,000 元为收到天津市政局补偿本公司 2003 年 6 月份道路的收费站收入人民币 8,000,000 元，扣除相关成本后的利润(附注 1(b)(ii))。

24 财务费用净额

	合并		公司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支出	21,162	15,717	19,328	14,675
减：资本化利息	(12,904)	(6,066)	(11,070)	(5,024)
利息支出净额	8,258	9,651	8,258	9,651
减：利息收入	(466)	(657)	(410)	(637)
其他	52	135	51	133
	7,844	9,129	7,899	9,147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5 投资收益/(损失)

	合并		公司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按权益法				
应占子公司净利润/(亏损)	-	-	2,170	(1,059)

26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为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27 承担

(a) 资本承担

	合并		公司	
	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已签约但未拨备(注释(i))	182,363	190,725	179,410	184,209
已批准但未签约(注释(ii))	1,323,468	1,392,865	1,297,425	1,363,426
	<u>1,505,831</u>	<u>1,583,590</u>	<u>1,476,835</u>	<u>1,547,635</u>

(i) 本期合并金额主要为本公司之污水处理厂建设在建工程(附注 1(a)(ii))的资本承担人民币 124,410,000 元、本公司购买宁发大厦作为办公楼及投资物业的资本承担人民币 55,000,000 元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中水有限责任公司就天津市纪庄子污水回用工程的资本承担人民币 2,953,000 元。

(ii) 本期合并金额主要为本公司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至完成建设现有污水处理厂建设在建项目的预计资本承担人民币 1,255,998,000 元，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中水有限责任公司就天津市纪庄子污水回用工程的资本承担人民币 26,044,000 元及购买宁发大厦追加资本承担人民币 20,000,000 元。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7 承担(续)

(a) 资本承担(续)

此外，本公司董事会已通过以下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经营范围	预计 投资金额 人民币千 元	期末 已投资金额 人民币千元
投资建设一家污水处理厂	经营污水处理	52,523	-
投资设立二家合资公司	经营水务	252,000	-
投资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经营污水处理	95,000	47,000
投资天津创业建材有限公司	经营新型排水管材 料的制造	26,500	9,000
		<u>426,023</u>	<u>56,000</u>

(b) 经营租赁承担

本公司向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租用若干办公室并签订了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根据该等合同，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需于未来支付之最低租赁费用总额如下：

	合并		公司	
	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一年以内支付	1,050	1,050	1,050	1,050
第二年至第五年内支付	4,200	2,400	4,200	2,400
五年以后支付	3,125	5,625	3,125	5,625
	<u>8,375</u>	<u>9,075</u>	<u>8,375</u>	<u>9,075</u>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8 关联方关系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市政工程局	天津中水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中国天津	中国天津	中国天津	中国贵阳
主要业务：	市政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	主管天津市市政、公路的建设和管理	中水的产销售、中水设施开发建设、中水技术咨询、汽车冲洗	市政污水处理厂和自来水厂等设施开发建设及相关水处理设施的咨询
与本公司关系：	控股股东	业务受其监控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公司	国家机关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增印	孙增印	张文辉	顾启峰

(b)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于 200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数	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1,724,278	-	-	1,724,278	
天津中水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	-	20,000	
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	-	-	100,000	

(c)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本公司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于 200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数		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百分比	人民币千元	百分比	人民币千元	百分比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839,020	63.08	-	-	839,020	63.08

(d)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市排水公司	同受市政局监控的国营企业或公司
天津市排水管理处第八排水管理所	同受市政局监控的国营企业或公司
天津市排水工程公司	同受市政局监控的国营企业或公司
天津市道路桥梁管理处	同受市政局监控的国营企业或公司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同受市政局监控的国营企业或公司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9 关联交易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本集团与若干关联方在日常营运中进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收入：			
天津市排水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注释(a))	222,111	218,930
天津市排水公司	承建污水处理厂工程收入(注释(b))	68,698	25,226
支出：			
天津市市政道桥 建筑工程公司	道路维修及保养开支(注释(c)/(f))	-	1,375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费用(注释(d))	525	525
其他：			
关联建设商	应支付污水处理建设成本(注释(e))	1,348	22,365

- (a) 此乃本公司按照一份《污水处理委托协议》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予天津市排水公司所应取得的收入，详见附注 1(a)(i)。
- (b) 此乃本公司根据与天津市排水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扩建）在建工程收费协议》而承建三个污水处理厂工程所应取得的收入，详见附注 1(a)(ii)。
- (c) 根据一份道路维修养护委托协议，天津市市政道桥建筑工程公司（“道桥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有关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的维修及养护服务，并按中国建设部不时发出的《全国市政工程施工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建设部城[1993]第 412 号文件）所规定的费率收取费用。道桥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1 日之前受天津市政局监控。
- (d) 此乃本公司按照两份分别于 2000 年 10 月 10 日及 2002 年 4 月 7 日签订的办公室租赁协议应支付控股股东的办公室租赁费用。根据该等协议，本公司向控股股东租用其物业作为办公室，租金共计每年人民币 1,050,000 元(2003 年：人民币 1,050,000 元)。每三年按一名独立评估师厘定的市场价格予以调整。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9 关联交易(续)

(e) 此乃本公司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发生的应支付予关联方的污水处理厂建设成本：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天津市第二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注释(f))	-	5,601
天津市第三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注释(f))	-	2,584
天津市第五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注释(f))	-	944
天津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注释(f))	-	10,116
天津市市政道桥有限公司(注释(f))	-	160
天津市排水管理处第八排水管理所	-	224
天津市排水工程公司	-	2,023
天津市道路桥梁管理处	-	629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1,348	84
合计	1,348	22,365

(f) 天津市市政道桥建筑工程公司等数家公司(原受天津市政局监控)经天津市政府及天津市财政局批准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由天津市城市建设委员会监控，故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已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终止。

30 董事酬金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本公司及子公司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了酬金(包括薪金、房屋津贴及其他津贴)人民币 795,182 元和替董事支付了退休福利费人民币 9,360 元，共计人民币 804,542 元(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人民币 1,104,354 元)，其中包括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支付之酬金人民币 318,006 元(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人民币 344,502 元)。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31 重大事项

根据 2002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第 2 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决定，本公司将按面值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为 5 年。该项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已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04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本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申请获得通过。该债券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申购，于 2004 年 7 月 8 日全部完成发行共计人民币 12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并已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条件。经批准，该债券已于 2004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天津市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19 日售出本公司可转债 4,903,890 张，现仍持有可转债 1,388,760 张，占本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额 11.57%。

32 会计报表的核准发出

本会计报表于 2004 年 8 月 19 日经由本公司董事会核准发出。

根据香港会计原则编制的综合损益表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附注		
營業額	3	316,052	259,290
銷售成本		<u>(64,394)</u>	<u>(65,628)</u>
毛利		251,658	193,662
其他收入		1,868	6,468
行政開支		(27,310)	(16,607)
其他經營開支 - 淨值		<u>(3,272)</u>	<u>(245)</u>
經營盈利	4	222,944	183,278
理財成本	5	<u>(8,258)</u>	<u>(9,651)</u>
除稅前盈利		214,686	173,627
稅項	6	<u>(69,518)</u>	<u>(57,336)</u>
除稅後盈利		145,168	116,291
少數股東權益		<u>(1,030)</u>	<u>118</u>
股東應占盈利		<u>144,138</u>	<u>116,409</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8	<u>0.11</u>	<u>0.09</u>

管理层补充资料

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千元)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251,658	12.24	12.35	0.19	0.19
营业利润	217,906	10.59	10.69	0.16	0.16
净利润	144,138	7.01	7.07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 润	147,358	7.16	7.23	0.11	0.1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利润÷期末净资产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报告期利润÷期末股份总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frac{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EPS)的计算公式如下：

$$EPS = \frac{P}{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管理层补充资料

会计报表数据变动幅度达 30%(含 30%)以上，且占公司报表日资产总额 5%(含 5%)或报告期利润总额 10%(含 10%)以上的项目分析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2003 年	差异变动金额及幅度		注释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金额	%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	173,038	107,737	65,301	60.61	1
短期借款	145,000	45,000	100,000	222.22	2
	2004 年	2003 年			
	1--6 月	1--6 月			
管理费用	27,310	16,607	10,703	64.45	3

注释：

1. 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应收排水公司污水处理费及污水处理厂建设费用较上一年度增长人民币 65,301 千元，期末款项帐龄均在 1 年以内。
2. 本期短期借款增加人民币 100,000 千元，主要为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增加借款人民币 100,000 千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的周转。
3. 本期管理费用增加 10,703 千元，主要为本期较上年同期新增控股子公司--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的费用和公司人员经费、中介费、路演推介费、信息披露费、广告宣传费、折旧费等的增加所致。